

# 关于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7 号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35.15 亿元，较上年下降 2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 亿元。2016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633 万元、-5.12 亿元、-8.1 亿元和-1.30 亿元，连续四年为负。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经营模式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详细分析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合理。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7 亿元，较上年度 4.73 亿元下降 107.90%。请结合你公司过去三年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将位于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2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 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取得资产及股权受让权。上述交易增加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52 亿元。

(1) 上述资产出售使你公司 2019 年业绩发生盈亏性质转变。请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出售后，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继续通过租赁等形式使用上述物业，如有，请说明具体安排。

(3) 出售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你公司仍持有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请结合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的异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高管人员情况等因素说明控股股东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上述股权出售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资产出售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合规。

3、根据年报，你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主要为家电行业、汽车行业和其他行业，收入分别为 20.65 亿元、4.32 亿元和 10.18 亿元，较上年分别下降 43.89%、下降 27.93% 和上升 64.18%。

(1) 请补充披露其他行业收入的具体构成、主要产品、营业成

本、毛利率、以及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家电行业毛利率为 11.10%,同比上年增长 5.81%;汽车行业率为 17.33%,同比上年增长 26.18%。请结合报告期你公司家电、汽车产品供需情况、销售价格、销售政策及成本变动趋势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别说明家电行业、汽车行业营收大幅下降的同时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2.15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7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6.38%。

(1)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资金用途,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以及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回款情况、经营现金流和筹资能力等因素分析公司偿债风险。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4.6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1.45%,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3,913.71 万元,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为 5,007.99 万元,高于计提金额。请结合你公司库存商品的具体类型、市场需求、可变现净值预计等因素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大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2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8.8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3.21 亿元,其中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6

亿元、1.18 亿元。

(1) 请补充披露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销售内容、账龄、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2) 请结合所处细分行业、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说明你公司过去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9.57 亿元，占年度销售金额比例为 55.68 %。请说明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8 日

